

# 建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語言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（適用103級之後學生）  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（適用107級之後學生）  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（適用111級之後學生）  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（適用111級之後學生）  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（適用111級之後學生）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二條第一款，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語言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語言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訂定如下，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狀況學生可不受前述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三條 本系「語言」畢業門檻為教育部認可之各類英語能力證照（歐洲共同語言能力架構）達 A2 級，或者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Specialist Tier 1 (含)以上通過。

第四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專業發展，學生可取得以下證照其一，則可符合本系之「專業」畢業門檻標準。

- 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各類英語能力證照（歐洲共同語言能力架構）達 B1 級，或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之任一類達 Expert 程度（可不加考拼字），惟不得與語言畢業門檻使用之證照重複。若學生使用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其中一類作為語言畢業門檻，則學生需取得另一類專業英語證照作為專業證照，方能符合標準。
- 二、各類日語檢定考試，含 J. Test 準 D 級或 JLPT 新三級(N3)或 FLPT (150 分以上)或 JVQC 專業日語詞彙認證通過 N3 級(含)以上。
- 三、國際貿易證照：可包括「國際貿易大會考」、「國貿業務丙級檢定」與「國貿業務乙級檢定」其中任一張。
- 四、ERP 軟體規劃師/應用師證照：可包括「銷配模組」、「生產模組」與「財會模組」其中任一模組。
- 五、英日導遊、領隊證照：考試院核發之英日語導遊或領隊證照。
- 六、如有其他類別之證照，得經由系務會議審查認定。

第五條 若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仍未能取得專業證照，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週主動告知系辦，並依規定修習系上指定課程，成績及格後可等同具專業門檻之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